

厦门大学学生会文件

厦大学生字〔2021〕7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的通知

各院学生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工作部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厦门大学第五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厦门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参照本章程制定或完善各院学生会组织章程。



厦门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为“Xiamen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XMUSU”）是在中国共产党厦门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大学党委”）领导、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大学团委”）指导下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厦门大学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港澳台同学的联系，

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三）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六）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七）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八）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厦门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和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福建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厦门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全国学联、福建省学联和厦门市学联。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运行

第九条 厦门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厦门大学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厦门大学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常任代表会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本会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常任代表会议是厦门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十三条 常任代表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常任代表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厦门大学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厦门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厦门大学党委批准,报福建省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由院团委推荐,经院党委同意,由厦门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厦门大学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厦门大学党委确定。

学生会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 落实常任代表会议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 决定聘任厦门大学学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 批准任免厦门大学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 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六) 考核院学生会工作。

第十七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各工作部门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

的遴选条件：

（一）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具有厦门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有余力、学业优良、作风务实，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 30%以内，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十九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团委推荐，报厦门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厦门大学团委审核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本会工作人员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厦门大学各院学生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是厦门大学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党委领导和所在院团委、厦门大学学生会指导。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须经院党委批准，并向

厦门大学学生会请示。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由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告院党委和厦门大学学生会。

第二十五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厦门大学学生对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机构设置与运行的其他事项参照本章程对厦门大学学生会的相应规定。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福建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厦门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有关文件精神，本会坚持从严治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作工作汇报，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厦门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厦门大学团委共同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厦门大学团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厦门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

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三十二条 实行述职评议制度，厦门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厦门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厦门大学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厦门大学学生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通知

抄送：校党委徐进功副书记，周大旺副校长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党委，校研究生会。

厦门大学学生会

2021年8月26日印发
